

臺中市東勢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東勢區民字1010022839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東勢區民字1040018911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東勢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規定，設臺中市東勢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分別由區長、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十八人，由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民政課長。
 - （二）社會課長。
 - （三）農業及建設課長。
 - （四）公用課長。
 - （五）秘書室主任。
 - （六）人文課長。
 - （七）人事室主任。
 - （八）會計室主任。
 - （九）政風室主任。
 - （十）東勢區清潔隊長。
 - （十一）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東勢分隊分隊長。
 - （十二）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所長。
 - （十三）東勢區衛生所主任。
 - （十四）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
 - （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勢服務所。
 - （十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東勢營運所。

(十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臺中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五股。

(十八)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營運所。

四、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防災有關機關（構）代表、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本會報視實際狀況，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民政課辦理。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